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內幕消息

### (I)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及 (II)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等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同期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與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有關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且該財務報表應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達成一致。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的刊發預期將會延遲，原因為鑑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未能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告中定義和提及的相關事項的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以及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相關的審計程序。此外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二年年報告亦預期不會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告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a)條。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業務運營如常。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要求行事。

### 可能暫停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信息，聯交所將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止買賣，而該證券停止買賣通常會一直有效，直到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信息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有關的公告。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上文所載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